（上接110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淄博星恒途松应在该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释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上海福迅科技提供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证明凭证。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4、交易时点安排"。

2026年4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向淄博星恒途松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将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代码603078）46,191,16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我行，我行作为质权人同意你公司在提前归还我行向你公司发放的合同编号0160300021-2022年(张店)字00005号项下的全部借款后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你公司归还全部借款后，我行将尽快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出具贷款结清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福迅科技拟按照每股2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淄博星恒途松持有的上市公司92,382,329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47,646,580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江化微已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淄博星恒途松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获得的分红金额为5,542,939.74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3条的约定，如股份交割日晚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上海福迅科技与淄博星恒途松双方同意相应调整本次转让价款，本次转让价款总额由1,847,646,580元变更为1,842,103,640.26元。如股份交割日早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或股份交割日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则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不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上海福迅科技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2、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交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6、控制与管理权"。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调整，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殷福华于2026年1月19日签署《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内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殷福华）"。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福迅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从事、参与同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上海福迅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1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229.65	1,857,247.57	2,046,70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45.82	322,957.11	294,122.54
应收票据	20,280.11	58,743.26	125,784.33
应收账款	298,371.48	266,242.02	266,202.75
应收款项融资	162,057.76	142,189.29	184,501.99
预付款项	76,543.54	64,421.55	78,789.02
其他应收款	105,743.13	139,706.71	158,232.23
存货	690,996.56	768,315.24	742,477.02
合同资产	1,284.61	1,960.07	1,551.58
持有待售资产	17.98	17.98	1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22.50	26,453.71	46,671.95
其他流动资产	265,131.82	105,491.64	59,078.92
流动资产合计	3,586,224.97	3,753,746.17	4,004,13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975.90	32,413.09
长期应收款	46,278.58	41,080.79	35,672.62
长期股权投资	1,147,817.92	1,130,084.99	1,200,82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505.14	196,901.04	222,54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144.12	71,210.43	59,392.46
投资性房地产	88,327.23	82,527.51	87,522.45
固定资产	3,288,536.70	3,463,812.56	3,628,011.07
在建工程	2,397,918.41	1,227,062.79	528,636.73
使用权资产	19,662.13	8,892.23	12,665.62
无形资产	428,939.62	448,215.31	456,502.49
开发支出	344.33	265.09	835.53
商誉	9,158.96	9,158.96	9,158.96
长期待摊费用	75,176.06	84,499.16	98,3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3.95	23,456.81	30,3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884.00	472,204.90	169,73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2,517.16	7,286,348.48	6,572,569.97
资产总计	11,798,742.13	11,040,094.64	10,576,70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172.67	959,414.97	665,636.34
应付票据	396,135.56	205,594.63	131,148.25
应付账款	801,229.11	831,639.77	758,656.72
预收款项	1,399.51	5,597.59	6,688.69
合同负债	306,538.29	289,813.56	184,581.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962.51	34,629.92	60,592.63
应付职工薪酬	76,494.22	92,871.06	92,545.81
应交税费	31,635.45	32,855.84	50,717.51
其他应付款	424,965.56	402,864.25	448,67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50.20	890,876.51	877,457.14
其他流动负债	324,469.78	57,717.00	71,916.54
流动负债合计	3,625,052.87	3,803,875.10	3,348,61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0,956.10	1,799,687.68	2,050,729.33
应付债券	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16,625.65	6,087.34	10,272.06
长期应付款	33,781.06	33,231.42	32,75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304.41	132,354.00	130,566.73
预计负债	42,266.73	22,840.74	10,357.33
递延收益	128,348.82	122,378.14	120,16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40.11	47,576.08	46,17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6.43	856.43	85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7,779.31	2,465,011.83	2,601,875.11
负债合计	6,962,832.18	6,268,886.94	5,950,48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7,630.00	347,629.44	347,629.44
资本公积	842,831.97	810,837.25	773,624.64
其他综合收益	78,686.50	69,148.07	77,160.06
专项储备	1,308.63	1,239.33	1,172.71
盈余公积	186,992.32	137,767.87	134,098.37
未分配利润	1,193,475.39	1,224,173.41	1,136,4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0,924.82	2,590,795.37	2,470,184.49
少数股东权益	2,184,985.12	2,180,412.33	2,156,0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909.94	4,771,207.71	4,626,22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8,742.13	11,040,094.64	10,576,709.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7,701.38	6,262,850.98	5,914,483.32
减：营业成本	5,138,407.06	5,483,861.21	5,156,698.14
利息支出	508.33	655.95	1,427.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6	74.38	107.93
税金及附加	34,889.08	23,585.44	32,992.68
销售费用	86,653.63	90,875.12	93,510.07
管理费用	228,760.82	206,905.68	208,484.23
研发费用	197,836.58	187,403.65	184,964.00
财务费用	89,573.33	94,274.70	86,416.14
加：其他收益	60,544.92	44,893.82	39,036.36
投资收益	142,750.52	139,951.82	114,666.40
汇兑损益	–74.08	194.70	15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79.63	32,446.60	–6,652.20
信用减值损失	–36,849.49	–50,930.90	–22,701.12
资产减值损失	–38,898.37	–79,892.90	–35,715.16
资产处置收益	24,160.72	26,590.31	39,081.42
二、营业利润	235,751.55	288,468.29	277,754.5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5.26	8,155.49	5,577.70
减：营业外支出	57,627.52	4,784.83	13,834.71
三、利润总额	188,129.30	291,838.95	269,497.56
减：所得税费用	47,931.64	52,469.42	45,846.60
四、净利润	140,197.66	239,369.53	223,650.96
减：少数股东损益	97,241.00	120,887.68	104,7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56.66	118,481.85	118,873.67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20.50	–6,915.74	–6,704.31
综合收益总额	166,518.16	232,453.80	216,946.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87.37	120,690.98	101,79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0.79	111,762.82	115,151.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1,823.75	5,872,625.41	5,350,78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855.96	–25,846.80	31,218.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42.07	32,435.44	30,73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67.40	44,365.00	47,34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1.90	260,466.24	331,1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269.16	6,184,045.28	5,791,26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6,295.71	4,578,454.96	4,131,21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346.40	–4,856.81	–5,394.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553.81	–834.82	12,368.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4.32	889.30	2,26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948.31	448,931.76	453,8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46.09	185,801.31	219,56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47.05	392,954.93	433,1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091.26	5,601,340.62	5,246,9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77.90	582,704.67	544,32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67.43	88,123.99	94,38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67.57	135,463.69	67,59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61.11	120,727.19	49,91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71	1,830.58	1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53.83	346,145.45	212,0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553.74	952,998.52	611,2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09.68	122,405.32	119,50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9.69	25,408.86	61,86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483.11	1,100,812.71	792,6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29.28	–754,667.26	–580,54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505.50	29,40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283.88	2,013,187.02	1,972,771.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7	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283.88	2,041,884.19	2,026,17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1,320.95	1,848,486.62	1,857,24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85.03	207,208.85	270,91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6.72	30,713.79	4,84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22.70	2,086,409.27	2,133,0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61.17	–44,525.08	–106,83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7	4,038.22	–2,72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75.68	–212,449.47	–145,78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494.57	1,902,944.04	2,048,72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918.89	1,690,494.57	1,902,944.04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华谊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1972号），认为上海华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华谊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上海华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等进行编制。上海华谊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详见备查文件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叶小鹤

2026年6月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成林　　刘　刚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柯旭　　赵雨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叶小鹤

2026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殷福华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关于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关于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君华孚创基金《关于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声明；

（十四）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号）；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2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92,382,329股 变动比例：23.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小鹤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迅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批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1月19日签署《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2.4条整体调整为：

"2.4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中涉及质押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293,352,606元人民币。"

（二）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4.3条整体调整为：

"4.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共管账户已收到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提交合规审查申请，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补正。"

（三）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4.4条整体调整为：

"4.4乙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过户登记的手续（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应：（1）促使标的公司乙方提名推荐的现有全部董事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辞任；（2）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完成本协议第5.4条所述的交接手续；（3）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的改选。完成前述（1）至（3）项全部事项完成后的当日称为"控制权交接日"。"

（四）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9.4条整体调整为：

"9.4本协议8.3条项下陈述和保证的有效期最长为7年，与具体各项保险条目的保险期限相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8.3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承担赔偿／补偿责任，计算方式为标的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损失乘以本次交易甲方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23.96%）。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购买受益人为甲方的能够覆盖本协议第8.3条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并购损失补偿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0万元，单项保险条目最长保险期限为7年，具体以保险公司的生效保单为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150日内完成前述并购损失补偿保险的购买。本协议第8.3条范围内的赔付事项以并购损失补偿保险赔付的款项受偿为限。"

（五）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指定甲方作为并购损失补偿保险的投保人，为本次交易购买收益人为甲方的并购损失补偿保险，购买前述保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江阴市茗富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六）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已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获得的分红金额为5,542,939.74元。根据原协议第1.3条的约定，如股份交割日晚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双方同意相应调整本次转让价款，本次转让价款总额由1,847,646,580元变更为1,842,103,640.26元，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不变，减少的转让价款应从原协议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即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由1,293,352,606元变更为1,287,809,666.26元。如股份交割日早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或股份交割日与江化微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则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不进行调整。

（七）就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均以原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原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以及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总股本由47,572.6781万股变更至47,573.0003万股，注册资本由47,572.6781万元变更为47,573.0003万元。增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70291361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伍佰柒拾叁万零叁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9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向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提交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预认证（Prequalification，以下简称"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

二、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的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9-Valent（Types 6,11,16,18,31,33,45,52,5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

三、药品其他信息

九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已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我国首款、全球第二款九价HPV疫苗，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四、后续工作

根据WHO疫苗预认证相关程序，疫苗产品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后，WHO将按照其程序开展资料筛查、技术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苗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等），并开展生产场地检查、样品检验等工作。WHO在完成相应评估、检查、检验等程序后，将作出是否予以预认证的决定。

WHO PQ认证系WHO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及其他联合国机构采购疫苗提供的资格评估服务，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或市场准入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提交WHO PQ认证申请相关资料不代表九价HPV疫苗已经通过WHO PQ认证。该事项尚需经过WHO资料筛查、技术评估、生产场地检查及样品检验等程序，认证的最终批准及通过认证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提交WHO PQ认证申请资料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该产品后续通过WHO PQ认证，有助于提升产品参与国际组织采购及拓展海外市场的资格条件和市场认可度，但通过WHO PQ认证不代表获得目标国家或地区注册准入，后续仍需要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要求履行准入程序。产品未来商业化进展仍受目标国家或地区注册准入、招标采购、市场竞争、价格政策、供应能力及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等）
参与单位名称	约牛软件、麦泓资本、国联安基金、华夏基金、国泰基金、天弘基金、东吴证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
地点	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部将先生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投资者参观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及未来战略规划等 三、现场交流情况 Q1：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 A：2026年第一季度，一方面华汽压铸项目仍处于爬产期，生产成本高，一方面新品研发费用增加，再一个受到奇瑞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收益下降。 Q2：公司如何看待公司当前股价及市值？ A：股价由二级市场交易决定，公司不会干预二级市场价格，但将积极拓展业务，持续改善提升业绩、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推动市场预期与公司基本面匹配。 Q3：请问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有什么样的应对措施？ A：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尤其2025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提前锁价等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降低不利影响。 Q4：请介绍下华汽压铸项目现在的进展？ A：公司投资建设华汽新能源的业务为汽车一体化压铸件，一期设计产值20亿，目前尚处于爬产期。 Q5：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现状？ A：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迅速，2025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19.55亿元，同比增长10.3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21%。
附件清单 （如有）	无
日期	2026年6月1日
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